

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审字[2017]092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6-19

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3,500,175.24	12,723,796.0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452,581.14	36,96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3	105,382.80	11,489.22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783,536,100.70	321,619,37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0	19,99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339,222,946.69	111,619,372.95	应付赎回款	六、11	892,808.12	100,550.18
基金投资		444,313,154.01	21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2	2,764,873.62	1,156,690.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六、13	52,278.46	20,046.1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70,000,225.00	-	应付交易费用	六、14	14,413.29	3,307.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6	10,389,134.42	390,687.38	应交税费			-
应收利息	六、7	8,509,434.38	3,708,704.19	应付利息	六、15	4,707.94	-
应收股利	六、8	227,583.48	54,202.03	应付利润	六、16	137,116.50	26,898.93
应收申购款	六、9	7,973,504.62	2,345,000.00	其他负债	六、17	24,000.00	15,00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23,889,197.93	1,322,493.33
			-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六、18	860,804,923.85	339,567,724.97
			-	未分配利润	六、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04,923.85	339,567,724.97
资产总计		884,694,121.78	340,890,2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694,121.78	340,890,218.30
单位负责人：李工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1,297,250.04	8,817,074.31	
1、利息收入	六、20	14,044,369.83	5,408,247.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529.51	217,804.21	
债券利息收入		12,449,178.73	5,018,706.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4,661.59	171,737.4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1	6,983,509.25	3,394,52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552,514.93	112,245.98	
基金投资收益		-3,26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益		6,434,259.71	3,282,282.1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	六、22	269,370.96	14,298.53	
二、费用		568,887.14	259,170.88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六、23	416,298.24	152,343.42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24	9.70	4.78	
5、利息支出	六、25	54,527.62	75,316.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527.62	75,316.19	
6、其他费用	六、26	98,051.58	31,506.49	
三、净利润		20,728,362.90	8,557,903.43	
单位负责人：李工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9,567,724.97		339,567,724.97	117,754,527.64		117,754,52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20,728,362.90	20,728,362.90		8,557,903.43	8,557,90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237,198.88		521,237,198.88	221,813,197.33		221,813,197.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6,870,179.94		2,666,870,179.94	1,431,912,842.95		1,431,912,842.95
2、基金赎回款	-2,145,632,981.06		-2,145,632,981.06	-1,210,099,645.62		-1,210,099,645.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20,728,362.90	-20,728,362.90		-8,557,903.43	-8,557,903.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0,804,923.85		860,804,923.85	339,567,724.97		339,567,724.97
单位负责人：李工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定性集合理财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6 月 5 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0 号)备案确认,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均不设规模上限。

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 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 118,007,247.40 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16,354.93 元(该认购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 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首个封闭期不长于 30 日, 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都为开放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A、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B、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计划的基础；

D、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等；

E、估值日：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营业日；

F、估值方法：管理人可以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

a、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季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b、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c、货币市场基金（含理财基金）的预提收益为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d、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e、债券估值：

（1）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4）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本计划存续期间，偏离度目标按 1.5% 执行。

G、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每万分集合计划当日收益和最近 7 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H、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当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因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计划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方追偿。

a、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b、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计划管理人的行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时, 计划托管人应为计划的利益向计划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计划托管人的行为造成计划财产损失时, 计划管理人应为计划的利益向计划托管人追偿。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计划财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计划合同或其他规定, 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c、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 0.5%时, 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并向委托人披露。

I、估值复核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 计划

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A、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B、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管理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B、托管费：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总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C、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D、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E、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F、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a、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每日计提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日管理人根据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R) 所处区间，提取不同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元)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	------	----------

$R \leq 0$	0	0
$R > 0$	15%	$F = A \times R \times 15\%$

注：F 为产品当日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为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A 为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c、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每日对前一日业绩报酬进行计提，并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无需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计划净收益为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B、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C、收益分配原则：

a、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分红以份额（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

c、每日分配并结转份额。本计划收益根据每日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和结转份额。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d、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e、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f、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份额。

E、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a、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情况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 = \text{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 \text{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imes 10,000$$

本集合计划收益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公告，以每万份份额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份额；

b、本集合计划根据当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分配的收益相等。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记委托人收益；

c、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d、收益分配及支付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仅对本计划收益分配总额进行复核，而不对每个投资者的收益进行复核。

三、税项

本计划主要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以推广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集合计划买卖债券和新股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175.24	12,723,796.04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381,887.37	34,225.66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70,693.77	2,740.83
合计	452,581.14	36,966.49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02,453.13	8,354.82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929.67	3,134.40
合 计	105,382.80	11,489.22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末初始成本	年初余额	年初初始成本
股 票	—	—	—	—
债 券	339,222,946.69	334,110,600.00	111,619,372.95	111,619,372.95
基 金	444,313,154.01	444,313,154.01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 他	—	—	—	—
合 计	783,536,100.70	778,423,754.01	321,619,372.95	321,619,372.9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	70,000,225.00	—

6、应收证券清算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700,000.00	-3,392,612.62
深证证券交易所	-310,865.58	3,783,300.00
合 计	10,389,134.42	390,687.38

7、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81.65	13,001.6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76.10	23.98
应收债券利息	8,264,958.88	3,695,678.61
应收回购利息	239,517.75	—
合 计	8,509,434.38	3,708,704.19

8、应收股利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基金红利	227,583.48	54,202.03

9、应收申购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申购款	7,973,504.62	2,345,000.00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9,999,000.00	—

11、应付赎回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赎回款	892,808.12	100,550.18

12、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4,873.62	1,156,690.61

13、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78.46	20,046.19

14、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2,498.38	1,067.42
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	11,914.91	2,240.00
合 计	14,413.29	3,307.42

15、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	4,707.94	—

16、应付利润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润	137,116.50	26,898.93

17、其他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审计费用	15,000.00	15,000.0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
合 计	24,000.00	15,000.00

18、实收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339,567,724.97	2,666,870,179.94	2,145,632,981.06	860,804,923.85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收益	—	—
加：本年净利润	20,728,362.90	8,557,903.43
减：分配收益	20,728,362.90	8,557,903.43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	—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	—
合 计	—	—

20、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230,529.51	217,804.21
债券利息收入	12,449,178.73	5,018,70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4,661.59	171,737.43
合 计	14,044,369.83	5,408,247.64

2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2,514.93	112,245.98
基金投资收益	-3,265.39	—
红利收益	6,434,259.71	3,282,282.16
合 计	6,983,509.25	3,394,528.14

22、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券罚息收入	—	14,298.53
回售违约金收入	269,370.96	—

合 计	269,370.96	14,298.53
-----	------------	-----------

23、托管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416,298.24	152,343.42

24、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券交易费用	9.70	4.78

25、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54,527.62	75,316.19

2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31,662.28	14,999.93
审计费用	15,000.00	15,000.00
账户维护费	51,200.00	—
其 他	189.30	1,506.56
合 计	98,051.58	31,506.4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27573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 393289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佣金费用	83,089.20	44,505.97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825,426,132.11	679,493,441.64

2、关联方报酬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大于 0，按 15%提取业绩报酬。	3,006,037.51	1,282,030.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	416,298.24	152,343.42
合 计			3,422,335.75	1,434,373.71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 5 号	51,126,211.22	51,126,211.22	—	—
华富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 5 号	116,201,127.40	116,201,127.40	4,037.75	4,037.75